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08日，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m²，建筑面积为 6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皮鞋的生产。项目年生产皮鞋 10 万双。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车间包括打码区、开料区、打磨区、贴合区、压紧区、修边区、定型区、搥鞋生产线、过胶区、铲皮区、折面生产线、缝纫生产线、样版房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甘瑞洪、胡万祥

	仓库	成品仓、原料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UV光解+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引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堆场	地面硬化处理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配套工程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桂审66号）。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 叶瑞拉
叶瑞拉 胡万平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四) 验收范围

根据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佛山水道。

(二) 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祥 甘瑞粒
甘瑞子 胡祥

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 70dB(A)~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源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 固废	开料、机铲、 修边工序	边角料	2t/a	交给专业回收 公司处理
2		打磨工序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07t/a	
3	危险废物	过胶、贴合 工序	废胶水桶	0.1t/a	委托有资质的 危废处理单位 进行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 叶瑞松
叶瑞松 胡万祥

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平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平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CJC220114 (07) 01)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 李瑞超
李瑞超 胡万祥

放限值；有机废气（总 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水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总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1t/a，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 肖瑞拉
肖瑞拉 胡群

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有机废气（总VOCs）经集气管收集，通过“UV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1 排气筒II时段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总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 叶瑞波
叶瑞波 胡万平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水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

1、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总 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2、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敏 叶瑞拉
叶瑞洪 胡平

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达产率>75%），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盖章）
2022年8月8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甘建群 胡瑞枝
胡瑞枝 胡万军